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7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姑姑，相對人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胞兄○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(四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罹有「情感思覺失調症」之患者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一節，有上開鑑定書可參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1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2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03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
04 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張淑美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15 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16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17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8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19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20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1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2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23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4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5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